

高雄市政府所屬大樹果菜市場公司營運績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裁撤，並將場地委外經營，增加權利金收入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所屬大樹果菜市場公司歷年營收均遞減，整體營運效益偏低，經函請改善後，業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裁撤，並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農業局）於 103 年度將原大樹果菜市場之場地委外經營，可減少虧損及增加權利金收入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挹注市庫收入。

大樹果菜市場公司以配合產銷、調節供需、平準市價、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為目標，並以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為其設立宗旨。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公司 95 至 100 年度營運情形均呈虧損狀態，截至 100 年底止，保留盈餘僅 13 萬餘元，惟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尚不足 63 萬餘元，已超逾保留盈餘，倘未予改善，將成為政府財政負擔，有違營業基金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原則，經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研謀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農業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於 101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市場整併之評估分析。經高雄市市長於 102 年 6 月召開該公司之整合評估規劃會議，決議裁撤該公司，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裁撤事宜，裁撤後平均每年減少虧損約 41 萬餘元，嗣農業局於 103 年度將原大樹果菜市場之場地委外經營，每年可增



大樹果菜市場公司外觀  
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）

加定額權利金 40 萬元及營業總收入 2%之營運權利金，其委外經營合約期間為 5 年，估計約增加 200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挹注市庫收入。